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志成	是	25,700,000	2015年2月12日	2016年2月3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78%
合计	-	25,700,000	-	-	-	14.78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王志成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3,84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8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王志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